

故事名稱	絕不向命運低頭-女街友小蘋的重生之路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意旨 身心障礙婦女不是一個單一群體。她們包括：原住民婦女；難民、移民、尋求庇護及境內流離失所婦女；被拘留婦女（醫院、住宿型機構、少年或戒護設施及監獄等）；生活貧困的婦女。與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容易遭受歧視，甚至比沒有障礙狀態的一般女性與女孩相比，更容易受到歧視。身心障礙女性與女孩遭受歧視的問題更為清楚，尤其在下列三個主要領域；暴力、性及生育健康權利及歧視。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意旨 肯認身心障礙婦女受到多重歧視，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完整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連帶歧視是指個人因與身心障礙者有關聯而受到的歧視。通常，擔任照顧者角色的婦女受到連帶歧視。例如，身心障礙兒童的母親可能會被潛在雇主歧視，擔心她可能因為孩子而不能全力或全時工作。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 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與身心障礙婦女組織諮詢，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發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以便立即解決

不平等現象，確保身心障礙婦女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機會。尤其應當在獲得正義、消除暴力、尊重家居及成家、性健康及生育權利、健康、教育、就業及社會保障方面採取這類措施。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號
一般性建議意旨**

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
一般性建議第 4 段意旨**

在無需受害人/倖存者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以防範進一步暴力或潛在暴力，包括為身心障礙受害人消除交流障礙。這方面的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在適當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被指控施害者的命令，包括對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